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颜夏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昊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，张昊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颜夏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